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超额利润分享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为1.55亿元,需按规定兑现。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扣除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结余3.000993亿元不再予以兑现。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邵晓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激发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文件指引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制订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年-2023年)》(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并于2021年9月3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超额利润分享提取情况

根据《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超额利润分享金额为7.1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提取超额利润分享金额为0元,在《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周期内,合计提取的超额利润分享总额为7.1亿元。

二、超额利润分享已兑现情况

公司在结合《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规定的递延支付安排基础上,就2021年度计提的7.1亿元超额利润分享金额分步进行兑现,2022年-2024年度共计兑现发放激励金额为2.549007亿元。

三、超额利润分享未兑现发放部分安排

根据实际兑现情况,目前超额利润分享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为4.550993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若公司实施年度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考核利润目标出现下降,则在前三个兑现年度(2022-2024年)需对当年应兑现奖励金额进行扣减,后两个兑现年度(2025-2026年)不执行扣减政策。因此,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为1.55亿元,需按规定兑现。递延未兑现发放余额中扣除前述不执行扣减的兑现部分结余3.000993亿元(即4.550993亿元-1.55亿元)按超额利润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后确认不予兑现。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邵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邵晓阳先生简历

邵晓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应急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6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徐梦丹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

2、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华夏")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淮安担保50,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淮安担保100,000万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500万美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香港华夏担保500万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3.67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淮安

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5年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巨石集团为巨石淮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5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香港华夏

担保协议总额:5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4年

债权人:花旗银行

巨石集团为巨石香港华夏在花旗银行申请的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4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淮安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建定;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淮安资产总额为229,280.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79,268.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011.66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8.19%。

2、巨石香港华夏是巨石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平;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香港华夏资产总额为13,578.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760.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18.50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22,624.56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1.88%。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4年(自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20亿元人民币和7.5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3.67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70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9月1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投资建设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为2×10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总投资804,977万元,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约为160,995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我公司按照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104,647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为顺利推进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靖海发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160,995.40万元,其中: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按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剩余资金40,248.85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解决,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投资")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保留优先认购权。

2、靖海发电公司为本公司与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分别持股65%:25%:1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存生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张存生已回避表决,经10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州电力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6664A),广州电力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法定代表人:毛庆汉;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广州电力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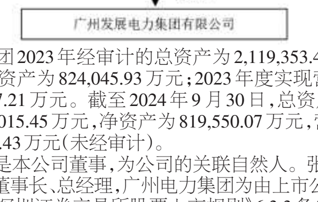

2、广州电力集团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9,353.47万元,总负债为1,295,307.54万元,净资产为824,04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204.71万元,净利润45,787.2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68,565.52万元,总负债为1,349,015.45万元,净资产为819,550.07万元,营业收入657,005.30万元,净利润15,287.43万元(未经审计)。

3、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存生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电力集团为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州电力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电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靖海发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7307022XX),靖海发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927.2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法定代表人:廖远东;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的生产和并网等。

靖海发电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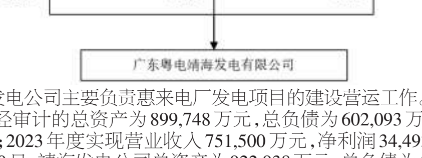

2、靖海发电公司主要负责惠来电厂发电项目的建设营运工作。靖海发电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99,748万元,总负债为602,093万元,净资产为297,6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500万元,净利润34,4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靖海发电公司总资产为922,938万元,总负债为591,856万元,净资产为331,082万元,营业总收入480,974万元,净利润31,349万元(未经审计)。

3、靖海发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靖海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主要是为靖海发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本次由我公司、广州电力集团分别按照所持股比65%、10%以自有资金向靖海发电公司同步增资,剩余增资部分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完成靖海发电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认购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靖海发电公司总资产为899,748.12万元,总负债为602,092.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7,655.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74,528.64万元,增值率为25.83%。

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靖海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估值约为1.2830元,按照本次增资所需资金160,995.4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125,483.56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引入1家外部投资者,若可成功引入,则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电力集团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40,248.85万元,按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估值1.2830元测算,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	股比
粤电力	189,752.68	65%	81,564.31	104,647.01	271,316.99	65%
启创投资	72,981.80	25%	0.00	0.00	72,981.80	17.48%
广州电力集团	29,192.72	10%	12,548.36	16,099.54	41,741.08	10%
新引入股东	——	——	31,370.89	40,248.85	31,370.89	7.52%
合计	291,927.20	100%	125,483.56	160,995.40	417,410.76	10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1、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将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粤电力、广州电力集团的增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公开挂牌交易信息披露期为40个工作日,交易协议待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2、过渡期损益处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靖海发电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3、增资扩股后法人治理结构

若本次增资扩股实现引入投资者,靖海发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拟进行以下调整:

项目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董事会	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粤电力5名,启创投资2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董事1名。 设董事长1名,由粤电力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2名,由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由粤电力推荐,2名由启创投资推荐,1名由广州电力集团推荐,1名由引入投资者推荐,职工董事1名。 设董事长1名,由粤电力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2名,由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粤电力2名,启创投资1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监事2名。	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粤电力2名,启创投资1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监事2名。
经营管理机构	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若干名(人数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设总经理1名,由粤电力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设财务负责人1名,经粤电力推荐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若干名(人数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经粤电力推荐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利于发挥外部协同效应,适当分散公司投资风险,推动靖海发电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同时可为靖海发电公司5、6号机组扩建工程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项目投资建设,确保项目按时保质推进,助力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落实落地。

靖海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低于65%,靖海发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0,248.85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州电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40,248.8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靖海发电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为靖海扩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同时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6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靖海发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160,995.40万元,其中: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按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剩余资金40,248.85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解决,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认购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张存生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方董事张存生已回避表决,经10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2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

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80\%\times 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 年10月20日至2024年 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 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4 年 12月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 2024 年 12月9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0日)起"洽洽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